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

沪设监协[2019]5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发布《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3日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等规定，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定，由协会成立的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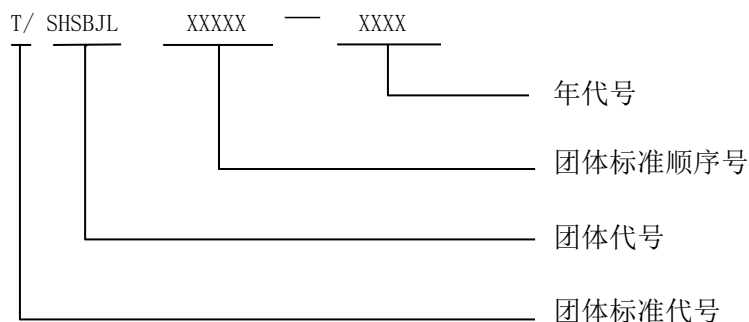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推动行业内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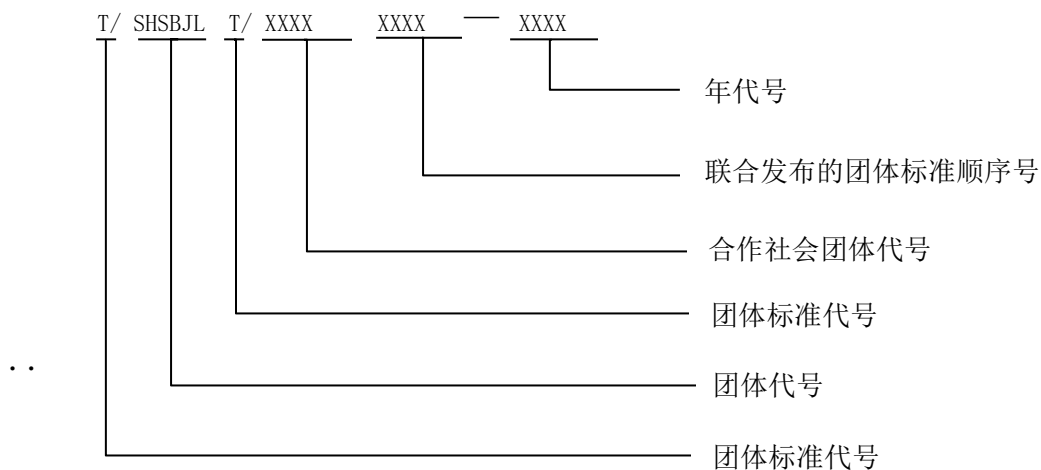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SHSBJL。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

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其编号可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代号、合作社会团体代号、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协会内会员单位和个人)向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纸档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版报送。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研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三章 立项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意见书后，组织专家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协会范围内通报，以便协会成员发表意见。同时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管理方法、检测方法、工作程序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提交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采用召开征求意见会、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

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审查小组由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附件 4）；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5）、会议纪要及

其它相关资料。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條 團體標準起草工作組應認真處理審查意見，形成團體標準審查意見彙總處理表（附件6）。審查通過的團體標準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形成團體標準報批稿。

第六章 通過和發布

第二十三條 團體標準報批應由立項申請單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團體標準發布審批表（見附件7）；
- （二）團體標準報批稿；
- （三）團體標準審查表；
- （四）團體標準審查意見彙總處理表。

第二十四條 團體標準由標準化工作領導小組審議通過後，發放標準號，以協會團體標準公告的形式批准發布，同時在協會官網和全國團體標準信息平臺上發布。聯合發布的在合作社會團體官網同時發布。

團體標準制修訂流程詳見附件9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五條 標準化工作領導小組應根據行業發展實際、市場需求實際和標準實施情況適時組織復審工作，復審周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第二十六條 復審結論應給出團體標準繼續有效、修訂和廢止的意見，並按以下情況進行處理：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需再版或加印，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注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对于经审查无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四）复查结果应同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八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8）并报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后起两年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1、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无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及定义

适用于从事设备工程监理的人员，也适用于制造企业检验人员和业主企业的设备验收人员。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暂无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编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批准：

附件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illegible]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承 担 单 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提供验收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1. 项目计划书（必填） | ☐ |
| 2. 项目变更通知书 | ☐ |
| 3. 项目合同书 | ☐ |
| 4. 标准草案文本（必填） | ☐ |
| 5. 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必填） | ☐ |
| 6. 标准意见反馈汇总表及分析处理意见（必填） | ☐ |
| 7. 经费使用报告 | ☐ |
| 8. 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 |
| 9. 其它 _____ | ☐ |

标准化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 查 形 式	
---------	--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	-------------	-------	--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表

[illegible]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家， 其中，赞成：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7

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文献分类号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号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标准化办公室 意见	签字： 日期：			
标准化工作 领导小组意 见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协会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8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